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602000008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 2026 年葡萄糖药剂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周村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周村区 2026 年葡萄糖药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602000008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 2026 年葡萄糖药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96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葡萄糖药剂采购包 A：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1440000.00 元；葡萄糖药剂采购包 B：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周南污水处理厂：3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葡萄糖药剂采购包 A：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1440000.00 元；最高限价（葡萄糖药剂采购包 B：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周南污水处理厂）：3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供货内容：本次采购液体葡萄糖药剂，主要包括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周南污水处理厂水处理中葡萄糖的使用；2. 供货期：一年，接到供货通知后分期分批供货；3. 供货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配备充足的人员及合理的分工、安排合理的供货运输进度、验收积极配合，并提供详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4. 质保期：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接到供货通知后分期分批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76，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3）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周村区站北路 278 号

联系人：巨文东

联系方式：0533-6181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77 号联启大厦 9 楼西首

联系方式：0533-2802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雪莹

电 话：0533-28023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周村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周村区站北路 278 号 电 话：0533-6181425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77 号联启大厦 9 楼西首 业务联系人：周雪莹 电话：0533-2802356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此处是指货物的“制造商”。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算额：496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答疑会描述：/
8.6	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兼投兼中。
11.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据实结算。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3.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至指定地点且经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药剂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保险费、保管费、质量检验检测费、过磅费、全加工费用、人工成本、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不计入总报价。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缺项或者漏报，应视为缺项或者漏报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4. 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7.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

	<p>标人响应报价×50%；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8. 若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u>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p>
19.1	<p>开标时间：<u>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网上开标大厅</u>。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p>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资格审查时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22.4	核心产品：葡萄糖药剂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7878173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802356 通讯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77 号联启大厦 9 楼

39.1	<p>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分别向每个包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 1.1%计取，500 万—1000 万元按 0.8%计取。</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开标后五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户 名：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理工大学支行</p> <p>账 号：1603012709100010744</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 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注：（1）上述证明材料可采用电子签章上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p>

	<p>上传，均视为有效。（2）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3）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①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②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p>付款途径：由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p>
2	<p>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根据每个月入库单记载的药剂入库数量与药剂单价，按月据实结算，第 N+2 月结算第 N 月的葡萄糖费用。药剂使用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增值税，税率 13%）后先行垫付合同价款给乙方。药剂使用方按照年度汇总合同价款报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年度汇总的合同价款拨付给药剂使用方。</p> <p>药剂使用方应按照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如药剂使用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影响药剂使用，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药剂使用方全部承担。如甲方逾期支付或拒绝支付药剂使用方垫付的货款，则乙方无权向药剂使用方主张支付等额货款，乙方应向甲方主张相应货款，药剂使用方有权选择不再履行垫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3	<p>供货期限：一年，接到供货通知后分期分批供货。</p>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质保期：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6	<p>本项目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p> <p>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2. 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3. 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所有产品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 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2. 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3. 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

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体系、供货计划、紧急供货能力
- (7)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条款
-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及预案
-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10.6.4 技术部分

- (1) 药剂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0.6.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6.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7 本项目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 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2. 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3. 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

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

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

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

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以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

定严肃处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包，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 2026 年葡萄糖药剂采购项目

2. 供货内容：本次采购液体葡萄糖药剂，主要包括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周南污水处理厂水处理中葡萄糖的使用。

3.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其中葡萄糖药剂采购包 A：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1440000.00 元；葡萄糖药剂采购包 B：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周南污水处理厂：3520000.00 元。

4. 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各公司年度估算用量（实际因水量水质变化会有差别）明细见下表，请充分考虑送货量、运输距离不同带来的运费变化进行综合报价。

分包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用量 (吨)	运达地点
包 A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900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厂内
包 B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	淄博市周村区明阳路与新华大道交叉口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中央村东首
	淄博周村周南污水处理厂	300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殷家村北 320 米

注：以上数量为约计数量，实际数量据实调整。

5.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干物质（固形物）/% \geq	50%
pH	4.0-6.0
DE 值 $>$	DE 值 $>60\%$
COD \geq	550000mg/L
透射比 \geq	98%
味道	甜
外观	呈黏稠状液体、无肉眼可见杂质
色泽	无色或微黄色、清亮透明
硫酸灰分/(g/100 g)	≤ 0.3

注：所供葡萄糖药剂需满足 COD 指标要求，即：0.1 ml 葡萄糖溶解于 1L 蒸馏水中测得 COD 指标 $\geq 55\text{mg/L}$ 。液体葡萄糖国家标准<GB/T 20882.2-2021>，必须满足药剂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标准。如果由液体葡萄糖其他杂质造成出水超标，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供货要求:

1. 供货期：一年，接到供货通知后分期分批供货。
2. 供货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配备充足的人员及合理的分工、安排合理的供货运输进度、验收积极配合，并提供详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
3. 本次招标数量为一年的估算用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按采购人通知分期分批供货，每批次药剂按照供货数量和签订合同的单价据实结算。
4. 投标人所供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有多个标准可供选择时，执行最高标准。
5. 质保期：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可抗力因素，须保证葡萄糖药剂的正常供应。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所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上指标要求）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必要时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进行现场考察。产品检测报告的检测日期要求为开标日期前 180 天内。
3. 投标人应具备每月至少 500 吨的生产能力或紧急供货能力，并考虑必要的调峰能力以确保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药剂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药剂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药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投标人应逐一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

明细表”，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L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L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λ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λ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λ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人员配备、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 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供货期、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报价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p>
2	技术部分 (5 分)	药剂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5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药剂的技术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p> <p>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负偏离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指标数量和重要程度进行评定，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如实在技术偏离表中分别逐项列出正、负偏离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3	其他部分 (65分)	供货体系、供货计划、紧急供货能力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体系、供货计划及紧急供货能力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体系、供货计划及紧急供货能力等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前述相关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业绩 (5分)	<p>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本项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优惠条款 (7分)	<p>投标人可行的、实质性的优惠条款，每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7分。</p>
		应急措施及预案 (15分)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及承诺、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全面、考虑周全、监督、控制措施严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前述相关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响应速度及优惠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响应速度及优惠服务方案等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15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售后响应速度及优惠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够完善、可行，对本项目不够具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1分，减完为止。</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1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打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要求，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齐全的，得1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前述相关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	--	-----------------------	---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0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业绩和鼓励优惠政策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后的合计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号	
质保期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单价	大写：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供货期	
服务承诺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各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清单所列内容填写，本表可依样扩展使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1）上述证明材料可采用电子签章上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均视为有效。（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①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②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 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4. 商务偏离表

商务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投标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体系、供货计划、紧急供货能力

7.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内容	合同 总价	签订合同时 间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说明：须附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条款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及预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12. 技术评审文件

(1) 药剂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3.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药剂使用方（以下简称药剂使用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价款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吨_____（小写：

¥_____元/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该单价为固定不变的价格，且已包括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乙方的一切款项。

注：因本次招标数量为甲方预估用量，所以合同总额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照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五、合同期限：一年，接到供货通知后分期分批供货。

六、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根据每个月入库单记载的药剂入库数量与药剂单价，按月据实结算，第 N+2 月结算第 N 月的葡萄糖费用。药剂使用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增值税，税率 13%）后先行垫付合同价款给乙方。药剂使用方按照年度汇总合同价款报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年度汇总的合同价款拨付给药剂使用方。

药剂使用方应按照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如药剂使用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影响药剂使用，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药剂使用方全部承担。如甲方逾期支付或拒绝支付药剂使用方垫付的货款，则乙方无权向药剂使用方主张支付等额货款，乙方应向甲方主张相应货款，药剂使用方有权选择不再履行垫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供货时间及地点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药剂使用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提供药剂。乙方应于接到药剂使用方通知后 2 日内将药剂运输至药剂使用方指定地点，乙方需随所供药剂附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在供货期间应按葡萄糖国家标准<GB/T 20882.2-2021>指标或以上标准，每 6 个月不少于 1 次向甲方提供一份符合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必须包含：感官要求（外观、色泽、香气和滋味）、干物质、DE 值、pH 值、透射比、熬糖温度、

蛋白质、硫酸灰分指标项目的检测数据。

3. 风险负担：药剂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药剂通过甲乙双方、药剂使用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药剂使用方承担；因质量问题药剂使用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问题给药剂使用方带来的水质超标风险及因水质超标引起的处罚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负担。

4. 供货相关要求：

本次招标数量为一年用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数量，按甲方或药剂使用方通知分期分批供货，每批次药剂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公司名称	年度用量 (吨)	运达地点

八、质量与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药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甲方和药剂使用方有权自己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验。如检测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使用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药剂使用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药剂使用方仍可继续使用已供货的药剂以保障正常生产，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药剂，且使用的该部分药剂不予结算）。更换货物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如乙方拒绝退货（或换货），或经更换后药剂仍然达不到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当日当次订货价格）的 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和药剂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药剂不含有对生物菌有毒有害物质，其他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同时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药剂符合乙方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公布的产品技术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对碳源增加性能、经济适用性等方面要求。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并有减震、防冲击功能的包装物。包装物乙方回收。

十、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运输方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因侵权纠纷案件依法支付的侵权赔偿金和发生的与案件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 每批次药剂运达药剂使用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委托的药剂使用方和乙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1) 重量验收：乙方每车供货时需提供该车出厂时能显示药剂净重的正规过磅单，到货后由甲方委托的药剂使用方对药剂重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检测验收：药剂在供货使用过程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定期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证书；提供由质量监督检验所（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销产品的检验报告。由甲方委托的药剂使用方进行外观验收，乙方供应的葡萄

糖物性应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物性外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药剂使用方对每批次药剂进行检测。

并不定期由甲方和药剂使用方、乙方共同抽样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药剂的技术指标。

药剂使用方向乙方提出的单次供货需求量为一批次量，外观及检测结果有一项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在2个日历天内按照本批次供货量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药剂（药剂使用方仍可继续使用已供货的药剂以保障正常生产，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药剂，且使用的该部分药剂不予结算）。更换药剂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和药剂使用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当日当次订货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甲方和药剂使用方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甲方和药剂使用方一起将样品送至第三方资质认证且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测，最终结果以复测结果为准。

（3）对药剂的质量问题，药剂使用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日内负责处理。乙方每逾期1日，按合同价款（当日当次订货价格）1%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4）经甲方委托的药剂使用方和乙方共同验收，药剂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和药剂使用方可以拒收，甲方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甲方和药剂使用方只对到达现场的药剂的质量是否合格进行验收，对于到达现场前的任何环节（包括运输、贮存等）产生的影响质量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供货周期结束，本次招标的药剂由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并经证明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和药剂使用方验收或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并签署政府采购验

收书。

十三、保险及保险费用的负担

乙方负责办理所供药剂运输保险并承担费用；乙方还应为其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身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十五、违约条款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货物合同价款（当日当次订货价格）1%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交货 2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立即退还甲方或药剂使用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当日当次订货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所供药剂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少于甲方、药剂使用方和乙方约定的数量），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或补足外，在调换药剂期间，每日应按调换药剂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的，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合同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承担及争议解决的约定。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药剂使用方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方、乙方和药剂使用方三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方、乙方和药剂使用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药剂使用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二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药剂使用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